

# 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函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作为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对《关于中核运维营运用房购置实施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中核运维技术有限公司本次拟购置房产的交易符合其发展需要，具有交易的必要性，对公司的持续发展具有积极的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本次交易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关于中核运维营运用房购置实施方案的议案》。

### 二、对《关于中核财务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中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本次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可以优化其资本机构，有利于其稳健经营和业务发展，转增注册资本前后，公司各股东出资比例均保持不变，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在审议该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关于中核财务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三、对《关于公司 2024-2026 年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拟与关联方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综合关联交易协议》、与中国原子能工业有限公司签署的《采购代理及加工服务协议》、与中核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的《融资、保理业务合作协议》、与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签署的《工程建设承包服务协议》及与中核财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等关联交易协议符合公允、公平、公正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在审议该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关于公司 2024-2026 年日常关联交易框

架协议的议案》。

#### 四、对《关于公司与中核财务 2024-2026 年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拟与关联方中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符合公允、公平、公正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在审议该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关于公司与中核财务 2024-2026 年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 五、对《关于公司对中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客观、充分地反映了中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经营资质、内部控制、经营管理和风险管理状况，未发现财务公司风险管理存在重大缺陷。作为非银行金融机构，财务公司业务范围、业务内容和流程、内部的风险控制制度等措施都受到中国银保监会的严格监管；董事会在审议该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关于公司对中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函》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马恒儒



录大恩



秦玉秀



黄宪培

2023年11月14日